

# 一部空白手机成办案突破口

## 创造了近1400万元营收的公司,其股东手中竟只有一部信息空白的手手机? 检察官通过梳理全案证据引导侦查,揪出了诈骗案幕后主犯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周玮师

两名公司股东组织假冒专家宣传售卖保健品,数月内狂赚近1400万元。案件办理过程疑点重重,主犯“咬死”不认所有上线,直到一部空白手机的出现,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近日,该案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段某龙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万元;判处焦某康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谢某东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银某超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万元;追缴谢某东违法所得9万元、银某超违法所得21461.54元。

### “专家”看诊售卖黑发产品

2021年初,陆续有多名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声称某网络科技公司销售的洗发水、黑发饮品等食品、保健品(下称“黑发产品”)是虚假宣传。被害人小杨正是其中之一。

2020年12月,小杨在网上看到黑发产品广告,根据广告指引添加了某老师的微信。该“老师”自称是某中医药大学毕业、从事养发调理多年的专家。在其要求下,小杨上传了头发、舌头的照片供其诊断,“老师”看后判断小杨患有疾病,并推荐了一款黑发产品。看到“老师”发来的一些患者使用同款产品的疗效截图后,小杨便花费1200元买了该款产品。

为了获得更好的调理效果,小杨在半个月后又购买了一次黑发产品,一共付款2400元。但使用该产品一个月后,小杨发现没有任何效果,意识到可能被骗了,于是报案。

通过侦查,公安机关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谢某东、银某超、吴某君等人,侦查终结后,于2021年4月26日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开福区检察院经审查查明,谢某东、银某超是某网络科技公司股东,吴某君担任该公司销售组D组组长,他们对外宣称售卖的食品、保健品具有生黑发、养发功能。2020年5月至12月,该公司非法获利近1400万元。谢某东、银某超于2020年9月另成立某健康管理公司,专门用于收取上述款项。

### 主犯原来另有其人

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根据谢某



办案检察官研究讨论案件情况。

东、银某超的供述,二人的个人获利与公司获利明显不相匹配,且多笔资金去向、来源不明。而公安机关从谢某东身上只搜到一部空白新手机,并无其他证据可深入查证上述疑点。

创造了近1400万元的营收,有售前、售后专职服务组织的公司,其股东手中竟只有一部信息空白的手手机?检察官分析,该案的三犯或许另有其人。通过梳理全案证据,检察官制发了补充侦查提纲。随后,侦查人员进行细致摸排,获取了大量客观证据,但谢某东、银某超的口供始终未被突破。

2021年5月26日,检察官前往看守所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一番纠结后,谢某东终于开口:“其实我们还有个上线叫‘胡哥’。在进看守所前我们之间就說好了,只要我们不透露他的事,他保证会为我们请律师让我们出来。”

至此,藏在幕后之人终于显现。2021年6月9日,开福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审查起诉通知书,对胡某予以追诉。同时,该院将谢某东、银某超提起公诉。2022年8月,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谢某东、银某超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二人不服,提出上诉。

### 以翔实证据定罪“零口供”主犯

2023年3月15日,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段某龙、焦某康。4月27日,犯罪嫌疑人段某龙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长沙市中级法院得知此事后,认为该案从主犯认定上可能出现新变化,于5月4日将案件发回重审。

公安机关查明,胡某系长沙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总经理,焦某康任公司财务总监。为了方便实施诈骗,胡某安排公司员工谢某东、银某超注册成立了两家新公司——某

网络科技公司、某健康管理公司,并让他的助理段某龙负责给两家新公司供货并监控业务数据,谢某东、银某超按照胡某指示实施上述犯罪行为。

同年4月14日,开福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胡某声称其与两家新成立的公司仅是垫资和引流关系,并未参与犯罪活动,段某龙也拒不认罪,而通过此前案证据发现银某超的手机里有数百个微信群。是否能在这些群里找到“隐身”的胡某?

循着这个思路,检察官反复对比相关群聊记录,终于发现了胡某授意谢某东、银某超销售黑发产品,以及段某龙要求二人提供销售业绩数据的聊天记录,还有这几家公司员工虚构专业人士身份与顾客聊天和销售明细等记录。2023年9月13日,段某龙眼见事情败露,终于认罪。其供述,胡某在案发前要求涉案人员跟两家新公司撇清关系,给谢某东买了一部新手机,要求谢某东去投案并隐瞒胡某的犯罪事实,让谢某东承担全部责任。

2023年12月11日,检察官再次来到看守所讯问胡某,其依然坚称自己无罪或最多构成虚假广告罪。

2023年12月13日,开福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胡某、段某龙、焦某康提起公诉。开福区法院决定对两案合并审理。今年3月,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法庭上,胡某辩称自己不构成诈骗罪,最多是因参与合作引流涉嫌虚假广告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公诉人通过举证、质证,明确表示胡某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明显,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于近日作出上述一审判决。胡某、银某超不服,提出上诉,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包头稀土高新区:结对共建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服务

本报讯(记者赵静芳 通讯员刘梦琪 李阳)“民营企业内部腐败多表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走费用。企业要持续深化法治教育,知法于心,守法于行。”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应邀到包头某高分子有限公司开展警示教育讲座。

2020年3月,包头某高分子有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该公司生产技术区工程师齐某以事前提供设备规格参数、型号的方式锁定投标保证金,并以此向5家公司收取“好处费”333万余元。

### 【公告】(总第10578期)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蒙娜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9号,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毛玉杰、刘保华、梁德福、郑家顺、凌宗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475、477、478、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本院受理原告真丽源与被告蒋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皖01民初19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晨、王波:本院受理原告小军与被告、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10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兵与被告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伟华、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华与被告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李新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稀土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历经2次判决2次裁定,今年2月,齐某被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万元。

齐某的行为导致该公司与上述5家公司合作解除,合作关系,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企业信誉也在行业内大打折扣。

在案件办理中,该院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以结对共建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服务。今年3月22日,该企业的母公司代表将一面写有“法律

### 监督 检察护企”字样的锦旗送到该院

检察官手里,对检察机关倾心爱企、护企的行为表示感谢。不久前,该院检察长田海波再次与该企业负责人交流企业生产经营现状,询问当前遇到的困难。“企业发展回归了正轨,在最近的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分值由70分升至83分。原来由于齐某购置的叉车结账结算因质量不合格一直无法投入使用,目前已更换供应商,该装置配合其他设备运转,一年可为企业节约成本约360万元。相比案发前,公司产值提高约1.5亿元。”企业负责人介绍道。

# 聚焦“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 胡萝卜减产?假化肥惹的祸

### 河北涿源:经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表示认罪认罚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刘海燕

5月9日,经河北省涿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张某、刘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作出判决: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21年6月至8月,张某为生产、销售化肥,寻找某商代理有限公司为其注册了两家名为“英国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空壳公司”,后在无极县租赁了一间厂房,利用化肥原料搅拌的方式生产平衡型大量元素水溶肥以及高钾型大量元素水溶肥,并将所生产的72吨化肥以1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刘某。

刘某明知张某生产的化肥为不合格产品,仍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且前后三次出售给其他农资店,销售金额为26.2万元。经鉴定,张某、刘某生产的“假化肥”中氮、磷、钾等元素含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为不合格产品。

涿源县是蔬菜种植大县,蔬菜种植是当地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当地农户购买并使用了上述化肥后,发现种的胡萝卜较往年减产了,后把化肥拿去鉴定才发现是不合格产品,遂报案。2022年5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月9日,涿源县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多次会商研判,建议从化肥原料上游、相关人员转账资金走向、聊天记录和银行交易明细入手,及时有效地收集和固定相

关证据,全面寻找证人。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将该案的重要证据固定,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于今年1月4日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刘某拒不认罪,辩称不知道进购的化肥是不合格产品,因与张某熟识,基于对其信赖,所以未曾向张某索要合格证以及化肥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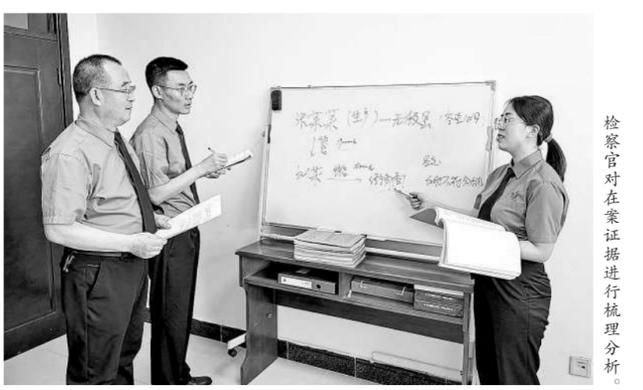
究竟刘某是在狡辩,还是真的冤枉了他?检察官针对现有证据进行了梳理、研判,在对张某与刘某认识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联系频次进行分析后发现,二人只是在展会中认识,互相留下了联系方式,并非多年合作伙友,且张某明确对刘某说过,他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各种配比的化肥,价格低廉。

检察官经调查还发现,刘某曾多次去检查张某在无极县的生产厂房,见过生产化肥的设备以及方式,明确知

道在那种环境下生产出不合格的化肥,并且其向张某进购的化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为此,检察官向刘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最终刘某承认自己确实知道化肥是不合格的。

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两名犯罪嫌疑人均表示认罪认罚,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今年1月17日,涿源县检察院以张某、刘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5月9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化肥等农用物资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对农业种植安全造成恶劣影响,导致农民减产或绝产,给农民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此案的成功办理,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向制假售假行为坚决‘亮剑’,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践行,更是‘检护民生’的有力举措。”5月15日,涿源县检察院检察长董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检察官对在案证据进行梳理分析。

# 烧烤店“风味牛肉串”竟是猪肉制成

### 杭州钱塘: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经营者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史勇 通讯员 周易 蔡佳宇

烧烤外卖店的牛肉串备受消费者欢迎,然而在“物美价廉”的背后,却是不法商贩以假充真。5月20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某方提起公诉。

某方在杭州市钱塘区经营着几家烧烤店铺,专营外卖业务,生意十分红火。2022年1月,某方在进货时,推销员向其介绍了一种用猪肉和鸭肉调味制作的“牛肉风味肉串”,口感像牛肉,价格便宜。某方听了很心动,采购几箱后,发现几乎吃不出差别。他算了一笔账:一

般每天要消耗一箱肉串,原本进价一箱370元的牛肉串,如果替换为猪肉、鸭肉串,只要270元,成本能降100元。很快,某方经营的烧烤店内牛肉串都替换成“风味牛肉串”。

原料变了,可外卖平台上销售的商品详情页里,主料仍然标注为牛肉。就这样,以猪肉、鸭肉为原料制作的假牛肉串,流入了不知情的消费者餐桌上。

2023年4月20日,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烧烤店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抽样后送检。经检测,某方店铺销售的牛肉风味肉串、牛肉风味小串,均只检出猪成分及鸭

源性成分,未检出牛成分,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于今年1月18日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

钱塘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某方为牟取非法利益,使用猪肉、鸭肉制成的“风味牛肉串”冒充牛肉串,在外卖平台上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6万余元,非法获利1.5万余元。

今年4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隐患,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同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多措并举推动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规范化,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罪,6月3日,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对辖区内多家创新型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并向企业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引导企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图为检察官在现场查看企业被侵权产品,针对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难点给出指导性意见。

### 【公告】(总第10578期)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蒙娜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9号,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毛玉杰、刘保华、梁德福、郑家顺、凌宗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475、477、478、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本院受理原告真丽源与被告蒋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皖01民初19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晨、王波:本院受理原告小军与被告、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10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兵与被告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伟华、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华与被告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李新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 【公告】(总第10578期)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蒙娜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9号,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毛玉杰、刘保华、梁德福、郑家顺、凌宗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475、477、478、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本院受理原告真丽源与被告蒋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皖01民初19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晨、王波:本院受理原告小军与被告、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10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兵与被告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伟华、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华与被告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李新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 【公告】(总第10578期)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蒙娜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9号,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毛玉杰、刘保华、梁德福、郑家顺、凌宗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475、477、478、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本院受理原告真丽源与被告蒋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皖01民初19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晨、王波:本院受理原告小军与被告、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10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兵与被告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伟华、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华与被告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李新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 履职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罪,6月3日,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对辖区内多家创新型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并向企业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引导企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图为检察官在现场查看企业被侵权产品,针对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难点给出指导性意见。

### 【公告】(总第10578期)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蒙娜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9号,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毛玉杰、刘保华、梁德福、郑家顺、凌宗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47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475、477、478、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本院受理原告真丽源与被告蒋某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皖01民初19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晨、王波:本院受理原告小军与被告、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10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兵与被告李国辉、许涛、安徽鹏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伟华、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华与被告安徽顺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蜂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李新合同纠纷案(2024)皖01民初260号,业经法院判决。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皖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